

夫者

妻為家長

為人後者夫族

出嫡女為本宗

妾為私親

為人後者為本宗

本宗

妻親 妾

臣為君

君為臣

君之宗族為君

君為諸親

士大夫之臣為其君 主僕執為其主
郡縣吏為守令為舊官

五服外
改葬曰虞
宦師朋友為舉主

五世袒免

五服通考 坤



五服通考卷之五

夫黨服

本經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鄭註兄弟猶

言族親也

夫

儀禮喪服經妻為夫正服斬衰三年升三○傳喪服小

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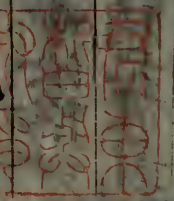
開元禮妻為夫義服斬衰三年升三

家禮妻為夫義服斬衰三年

會典妻妾為夫斬衰三年

夫黨

五服通考卷之五



麗制妻為夫義服斬衰三年

大典夫斬衰三年

舅姑

儀禮喪服經婦為舅姑義服不杖期衰六○傳本經記

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傳曰惡笄者櫛笄也詳見出嫁

女為其父母下○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服間有

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補服補不杖期章

開元禮婦為舅姑義服不杖期衰六

古今沿革宋乾德三年十一月秘書監大理寺汝陰尹

拙等言按律婦為舅姑服期儀禮喪服傳開元禮義

纂五禮精義續會要三禮圖等所載婦為舅姑服期
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為舅姑服三年與禮律不同然
準勅行用請別裁定之詔百官集議尚書省左僕射
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按內則云婦事舅姑
如事父母即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之說於
義可稽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
前代損益已多至如嫂叔無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曾
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衆
子婦小功增為大功父在為母服周高宗增為三年
婦人為夫之姨舅無服明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

服總麻又堂姨舅祖免訖今遵行遂為典制伏况三
年之內凡筮尚存豈可夫服禿衰婦籠紈綺夫婦
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况婦人為夫未
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
况昭憲皇太后喪孝明皇后親行三年之服可以為
萬代法矣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為舅三年齊斬一從
其夫。橫渠張子曰古者為舅姑齊衰期正服也
今斬衰三年從夫也

宋制婦為舅斬衰三年為姑齊衰三年嫡孫為祖曾
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家禮婦為舅義服斬衰三年為姑義服齊衰三年

會典婦為舅姑俱斬衰三年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父

母斬衰三年

大典夫父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

繼母

夫之繼母之服儀禮及開元禮家禮會典大典皆無明文按喪服曰繼母如母既云如母則當服母服故不別言之歟恐無夫服齊衰婦獨無服之義當考

嫡母

夫之嫡母之服古今制亦無明文庶子為嫡母之兄弟

夫黨

姊妹皆服小功嫡母死則不服庶子妻之不為嫡母
服亦為嫡母死而不服歟其妻若以嫡母死而不服
則其夫何以嫡母死而服三年乎况庶子若為嫡母
後則其妻恐不應無服當考

祖父母

儀禮喪服經為夫之祖父母義服大功衰七

開元禮為夫之祖父母義服大功衰九

家禮為夫之祖父母義服大功

會典為夫之祖父母大功

大典夫祖父母大功

嫡婦為祖父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婦為舅姑註其夫為祖後則其妻從服亦如舅

姑義服不杖期

喪六升

宋制嫡孫為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祖父斬衰三年

母齊衰三年

覲上舅下

家禮夫承重則從服祖父義服斬衰三年母義服齊

衰三年

會典無明文。夫族圖夫為祖父母承重者從夫服

祖父母俱斬衰三年

大典無明文

曾祖父母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夫之曾祖父母總麻

開元禮為夫之曾祖父母義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宋制為夫之曾祖父母總麻

家禮為夫之曾祖義服總麻

會典婦人為夫之曾祖父母總麻

大典夫曾祖父母總麻

嫡婦為曾祖父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婦為舅姑註其夫為曾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

舅姑義服不杖期表六

宋制嫡孫為曾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曾祖父斬衰

三年母齊衰三年見上舅姑下

家禮夫承重則從服曾祖父義服斬衰三年母義服齊

衰三年

會典無明文○夫族圖夫為曾祖父母承重者從夫服

曾祖父母俱斬衰三年

大典無明文

高祖父母

夫黨

無可據之文若以為東方無宗法大典降嫡孫則大典本宗服祖父猶服嫡孫以期年不降本服祖母之獨降嫡孫恐無此理唯家禮及會典夫族圖孫下云大功此所謂孫即衆孫也非指嫡孫而因此致誤於大典耶恐誤當考

嫡孫妻

大典夫族圖嫡孫妻總麻

按祖父母為嫡孫妻當服小功已具於本宗服嫡孫妻下祖母之為嫡孫妻降服總麻儀禮開元禮家禮會典亦無可據之文此亦同家禮及會典夫族圖

孫婦下云總麻故以象孫妻之服大典誤指為嫡孫妻
耶恐誤當考

兄弟

儀禮嫂叔無服。喪服傳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
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之妻嫂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不慎乎

古今沿革唐貞觀十四年魏徵奏請謹按嫂叔舊無服

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

詳見本宗兄弟妻下

開元禮嫂叔報義服小功

衰十

家禮為夫之兄弟義服小功

會典為夫之兄弟小功

大典夫兄弟小功

兄弟妻

儀禮喪服經婦姒婦報義服小功衰十
二升

開元禮婦姒婦報義服小功衰十
二升

家禮為婦姒婦義服小功長婦謂次婦曰婦婦婦謂

長婦曰姒婦

會典為夫之兄弟之妻小功

大典夫兄弟妻小功

姊妹

儀禮喪服經夫之姊妹報正服小功衰十
二升

開元禮為夫之姊妹在室及適人者報義服小功衰十
二升

家禮為夫之姊妹適人者義服小功不降

會典為夫之姊妹在室小功出嫁同

大典夫姊妹小功

伯叔父母三寸叔
及妻

儀禮喪服經為夫之世父母叔父母義服大功衰九
升

開元禮為夫伯叔父母報義服大功衰九
升註報者旁尊

不足以尊降也

家禮為夫之伯叔父母義服大功

會典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大功

大典夫伯叔父母大功

姑父之姊妹
三寸叔母

儀禮喪服經夫之姑報義服小功衰十
二升

開元禮為夫之姑在室及適人者報義服小功衰十
二升

家禮為夫之姑適人者義服小功不降

會典為夫之姑在室小功出嫁同

大典夫之姊妹小功

兄弟之子三寸
姪

儀禮喪服經夫之昆弟之子義服不杖期衰六升

開元禮為夫兄弟之子義服不杖期衰六升男女同報

家禮為夫之兄弟之子義服不杖期

會典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不杖期

大典夫姪不杖期

兄弟子妻即姪婦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夫黨服下夫之昆弟之子婦

總麻

開元禮無明文

宋制為夫兄弟子之婦大功

夫黨

家禮為夫之兄弟子之婦義服大功

會與婦人為夫之兄弟子之婦大功

大典夫姪妻大功

兄弟之女三寸姪女

儀禮女無明文恐當包子中

開元禮為夫兄弟之子義服不杖期衰六男女同報

家禮女無明文恐當包子中

會與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不杖期

大典夫姪女不杖期

出嫁兄弟之女

儀禮喪服經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義服大功

升 衰九

開元禮為夫之兄弟之女適人者義服大功升 衰九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大功。圖姪女嫁大功

會典為兄弟之女出嫁者大功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大功

堂兄弟四寸兄弟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無明文。夫黨圖夫堂兄弟總麻

夫黨

禮記卷之五

卷之五

會典為夫之同堂兄弟總麻

大典夫堂兄弟總麻

堂兄弟妻

儀禮喪服經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義服總麻十五升
抽其半

開元禮為夫之從兄弟之妻義服總麻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為夫從父兄弟之妻義服總麻

會典為夫同堂之妻總麻

大典夫堂兄弟妻總麻

堂姊妹四寸
姊妹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堂及適人者義服總麻十五

升去其半

家禮為夫之從父姊妹義服總麻適人者不降

會典為夫同堂姊妹總麻在室出嫁同

大典堂姊妹總麻

從祖祖母四寸大父及妻

儀禮喪服經夫之諸祖父母報義服總麻十五升註諸

祖父者夫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也

開元禮為夫從祖祖父母報義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夫之從祖祖父母義服總麻

夫堂

五服通考卷之五

十一

四

會典為夫之從祖祖父母總麻

大典夫伯叔祖父總麻

從祖祖姑四寸大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無明文○夫黨圖夫祖姑總麻

會典為夫之從祖祖姑在室者總麻○圖出嫁無服

大典夫從祖祖姑總麻

姪孫四寸孫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夫黨服下夫之昆弟之孫總

麻

開元禮無明文

宋制為夫之兄弟之孫小功

家禮為夫之兄弟之孫義服小功

會典為夫之兄弟之孫小功

大典夫姪孫小功

姪孫妻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為夫兄弟孫之婦義服總麻

會典為夫兄弟孫之婦總麻

大典夫姪孫妻總麻

姪孫女四寸孫女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無明文○夫黨圖夫姪孫女小功

會典為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小功

大典夫姪孫女小功

出嫁姪孫女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宋制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總麻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總麻

會典無明文。夫族圖夫姪孫女總麻

大典為出嫁女降二等總麻

從祖父母五寸叔及妻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夫之從祖父母義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夫之從祖父母義服總麻

會典為夫之從祖父母總麻

大典夫堂伯叔父母總麻

從祖姑 五寸叔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無明文。夫黨圖夫堂姑總麻

會典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總麻。圖出嫁無服

大典夫堂姑總麻

堂姪 五寸姪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夫黨服下夫之從父昆弟之

子總麻

開元禮無明文

宋制為夫之同堂兄弟之子小功

家禮為夫從兄弟之子義服小功

會典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小功

大典夫堂姪小功

堂姪妻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宋制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婦緦麻

家禮為從兄弟子之婦義服緦麻

會典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總麻

大典夫堂姪妻總麻

堂姪女五寸姪女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無明文。○夫黨圖夫堂姪女小功

會典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小功

大典夫堂姪女小功

出嫁堂姪女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為女適人者降一等總麻

會典無明文。○夫族圖夫堂姪女出嫁總麻

大典為出嫁女降一等總麻

族曾祖父母五寸大父及妻

無服

族曾祖姑五寸大母

無服

族曾姪孫五寸孫妻無

儀禮無明文

夫黨

開元禮無明文

宋制為夫兄弟之曾孫總麻

家禮為夫兄弟之曾孫總麻

會典為夫兄弟之曾孫總麻

大典夫曾姪孫總麻

曾姪孫女五寸孫女
○家無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亦無服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無明文恐當包孫中○夫黨圖夫曾姪孫總麻

會典女無明文恐當包孫中○夫黨圖夫曾姪孫總麻

大典夫曾姪孫如繼麻

再從兄弟 六寸兄弟

無服 夫之昆弟無服
詳見兄弟下

再從姊妹 六寸姊妹

無服

族祖父母 六寸大母

無服

族祖姑 六寸大母

無服

從姪孫 六寸孫
從父兄弟之孫

夫黨

頁頁

六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宋制為夫同堂兄弟之孫總麻

家禮為夫從兄弟之孫義服總麻

會典為夫同堂兄弟之孫總麻

大典夫堂姪孫總麻

從姪

孫女六寸孫女嫁無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無明文恐當包孫中○夫黨圖夫堂姪孫女總

麻

會典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女總麻

大典夫堂姪孫女總麻

族父母七寸叔

無服

族祖姑七寸叔母

無服

再從姪七寸姪從祖兄弟之子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義服總麻

宋制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總麻

家禮為夫從祖兄弟之子義服總麻

會典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總麻

大典夫再從姪總麻

再從姪女七寸姪女從祖兄弟之女嫁無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女無明文恐當包子中

宋制女無明文恐當包子中

家禮女無明文恐當包子中○夫黨圖夫從堂姪女

總麻

會典女無明文恐當包子中○夫族圖夫再從姪女

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大典夫再從姪女總麻

三從兄弟八寸兄弟

無服

三從姊妹八寸姊妹

無服

外祖父母

儀禮喪服經夫之諸祖父母報正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

註諸祖外祖父母也

開元禮為夫之外祖父母報義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宋制為夫之外祖父母總麻

家禮為夫之外祖父母義服總麻

會典為夫之外祖父母總麻

大典無

舅夫之母之兄弟

外三寸叔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夫之舅報義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宋制為夫之舅總麻

家禮為夫之舅義服總麻

會典為夫之舅總麻

大典無

從母

夫之母之姊妹
外三寸叔母

儀禮無明文。○本經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疏云妻從夫而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開元禮為夫之從母義服總麻

十五升
去其半

宋制為夫之從母總麻

家禮為夫之後母義服總麻

會典為天之嫡總麻

大典無

庶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無明文

會典嫡子象子之妻為夫之庶母杖期

大典無

妾為家長族服

儀禮喪服傳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雜記
曰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
君之黨服。

家長父母

儀禮開元禮家禮無明文

會典無明文。圖家長父母不杖期

大典妾為家長父母不杖期

妾為君

儀禮喪服經妾為君正服斬衰三年。衰三

妾為家長族

五服

三

開元禮妾為君義服斬衰三年喪三

家禮妾為君義服斬衰三年

會典妾為夫斬衰三年

麗制妾為君義服斬衰三年

大典妾為夫斬衰三年

女君嫡妻

儀禮喪服經妾為女君義服不杖期喪六傳曰妾之

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傳本經記妾為女君

惡笄有首布總詳見出嫁女為其父母下

開元禮妾為嫡妻義服不杖期喪六

家禮妾為女君義服不杖期

會典妾為嫡妻不杖期

大典妾為妻不杖期

家長長子

儀禮傳喪服小記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正服

齊衰三年杖五○本經記妾為君之長子惡

笄之有首布總詳見舅姑下

開元禮妾為君之長子義服齊衰三年杖五

家禮妾為君之長子義服齊衰三年

會典妾為夫之長子不杖期

大典無

家長衆子女同

儀禮喪服圖式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義服大功九

○喪服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傳曰何以大功也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詳見出嫁女為本家服條姊妹下○

喪服圖式妾服圖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無降

○又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出降與女君同○又大夫之

妾為君之庶子喪殤小功殤降與女君同○喪服小記妾從

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開元禮妾為君之庶子義服不杖期衰六

家禮妾為君之衆子義服不杖期

會典妾為夫之衆子不杖期

麗制庶母為君之衆子正服期年

大典妾為家長之子不杖期

卷之三

三

大德...

...

...

...

為人後者夫族服

所後舅姑

儀禮傳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宋乾德三年加舅姑服三年詳見夫當黑舅姑下

家禮夫為人後則妻服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

會典為人後則妻從服舅姑俱斬衰三年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如親子夫之父斬衰

三年毋齊衰三年

本生舅姑

儀禮傳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為其舅姑義服大

為人後者夫族

喪服

二十三

大功補服補
大功章

開元禮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義服大功 衰九升

家禮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義服大功

會典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大功

大典夫為人後者為本生舅姑降一等大功

所後祖父母

儀禮喪服傳為所後者之父母若子其服與夫之親祖

父母同大功

開元禮家禮會典大典皆無明文

所後祖父母承重

儀禮喪服經為人後者正服斬衰三年妻服當與夫同

詳見上為人後者
祖父母承重下

家禮為所後祖承重夫為人後則妻從服祖父義服斬

衰三年祖母義服齊衰三年

會典為人後則妻從服祖父母俱斬衰三年

大典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如親子其妻亦當從服當

通考

所後曾祖父母父在

無明文其服與夫族曾祖父母同緦麻當通考

所後曾祖父母

無明文其服與上祖父母承重同當通考

五服通考卷之五

五服通考卷之五

五服通考卷之六

出嫁女為本宗服

喪服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疏云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家禮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父母

儀禮喪服經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報降服不杖期

衰四升○傳本經記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惡笄有

首以髮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傳曰笄有首者

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

出嫁女為本宗

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鄭註擲筭者以擲之木為筭
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筭之
大事畢女子可以歸於夫家而着吉筭折其首者為
歸也疏云惡者直木理鹿惡非木之名按檀弓南宮
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毋從從爾爾毋
扈扈爾蓋以為筭長尺而總八寸彼為姑用榛木
為筭此亦婦人為姑與彼同

開元禮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降服不杖期衰四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不杖期

會典女出嫁為父母不杖期

大典出嫁女為父母不杖期

女嫁反為父

儀禮喪服經女嫁反在父之室為父正服斬衰三年

升鄭註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周出而虞則受以

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而出則

已○傳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

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疏曰父

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

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

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故女遂止也未練

出嫁女為本宗

喪服

二

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服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也

開元禮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正服斬衰三年三升

家禮女適人者為其本親註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

會典女嫁反在室為父母俱斬衰三年

大典女嫁反者同未嫁

祖父母

儀禮喪服經女子子為祖父母正服不杖期禮五傳曰

不敢降其祖也

開元禮女子子為祖父母正服不杖期禮五

家禮為祖父母正服不杖期女適人不降

會典為祖父母不杖期女雖適人不降

大典出嫁女為祖父母不杖期

曾祖父母

儀禮喪服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義

服齊衰三月不降衰

出嫁女為本宗

開元禮女子子在室及嫁者為曾祖父母正服齊衰

五月齊衰五

宋制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女適人不降

家禮為曾祖父母正服齊衰五月女適人者不降

會典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女雖適人不降

大典出嫁女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高祖父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女子子在室及嫁者正服齊衰三月齊衰五

宋制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家禮為高祖母正服齊衰三月女適人者不降

會典為高祖母齊衰三月女雖適人不降

大典出嫁女為高祖母齊衰三月

兄弟

儀禮喪服經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降服大功七衰

升○又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正服不

杖期衰五

開元禮女子子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加服不杖

期衰五註出嫁猶不降為父後者婦人有歸宗之

義故不自絕其族類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大功。○女適人者為兄

弟之為父後者加服不杖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

其兄弟正服不杖期。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大功。○女雖適人而無夫與

子者為其兄弟不杖期。

大典出嫁女為兄弟大功若亡夫無子則不杖期。

兄弟妻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妻

小功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為兄弟之妻義服小功已適人亦不降

會典無明文

大典無

姊妹

儀禮喪服圖式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姊妹降服大

功并衰七

○喪服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

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

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世父母

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大功。婦人無夫與子

者為其姊妹正服不杖期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姊妹在室者大功。女雖適人

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姊妹在室不杖期

大典出嫁女為姊妹大功若夫亡無子則不杖期

伯叔父母三寸叔及妻

儀禮喪服圖式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

父母降服大功衰七升○詳見上姊妹下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大功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大功

大典女出嫁為伯叔父母大功

姑 三寸叔母
父之姊妹

儀禮喪服圖式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姑降服

大功 衰七升
見上姊妹下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大功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姑在室者大功

大典出嫁女為姑大功

出嫁女為本宗

兄弟之子

三寸姪

儀禮喪服經姪丈夫婦人報正服大功

衰八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大功。婦人無夫

與子者為其兄弟之子正服不杖期

會典女出嫁者為本宗兄弟之子大功。女雖適

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之子不杖期

大典出嫁女為姪大功若夫亡無子則為姪不杖期

兄弟子妻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宋制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姪之妻小功

家禮女為姪之妻義服小功已適人亦不降

會典無明文

大典無

兄弟之女三寸姪女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大功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兄弟之女在室者大功○女雖

適人而無夫與子則為姪女在室不杖期

大典出嫁女為姪女大功

堂兄弟四寸兄弟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女子子適人者為從

父兄弟小功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小功

會典無明文○圖出嫁女為堂兄弟小功

大典出嫁女為堂兄弟小功

堂姊妹四寸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女子子適人者為從

父姊妹小功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小功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總麻

大典出嫁女為堂姊妹小功出嫁則總麻

從祖祖父母四寸大父及妻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降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宋制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總麻

出嫁女為本宗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總麻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麻

大典出嫁女為伯叔祖父總麻毋無

從祖祖姑四寸大母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後祖祖姑適人者報降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總麻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姑在室者總麻出

嫁則無服

大典出嫁女為從祖祖姑總麻出嫁則無服

姪孫 四寸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從祖祖姑適人者報降服總麻 十五升去其半

宋制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總麻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總麻

會典無○圖亦無

大典無

從祖父母 五寸叔及妻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女子子適人者為

從祖父總麻母無

出嫁女為本宗

喪服圖式卷六

九

開元禮女子子適人者為從祖父報降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從祖伯叔母義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宋制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總麻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總麻

會典無明文。圖出嫁女為父堂兄弟總麻

大典出嫁女為堂伯叔父總麻毋無

從祖姑嫁無

儀禮無明文。喪服圖式圖女子子適人者為從

祖姑總麻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總麻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從祖姑在室者總麻出嫁無服
大典出嫁女為堂姑總麻出嫁則無服

堂姪

五寸姪
妻無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宋制為同堂兄弟之子總麻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總麻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總麻

大典出嫁女為堂姪總麻

堂姪女五寸姪女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女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總麻

會典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女總麻

大典出嫁女為堂姪女總麻

妾為私親服

父母

儀禮喪服經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降服不杖期

并衰四

開元禮妾為其父母降服不杖期衰四

家禮妾為其父母降服不杖期

會典妾為其父母不杖期

大典無明文恐當與出嫁女同

伯叔父母 三寸叔及妻。姑同

儀禮喪服經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姑降服大功

妾為私親

卷之五

十一

喪七傳曰言世父母叔父母姑者謂妾自服其私

親也

詳見出嫁女為本宗服條姊妹下

開元禮家禮會典大典無明文

兄弟

儀禮本經記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大功 喪服圖式

黃註其服與女子子適人者同矣

開元禮家禮會典大典無明文

姊妹

儀禮喪服經大夫之妾為姊妹降服大功喪七傳曰

言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詳見出嫁女為本宗服條姊妹

開元禮家禮會典大典無明文

三為私親

禮記卷之六

三

出...

為人後者為本宗服

喪服圖式黃註按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去
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其見於經及傳註者父母舅
姑昆弟姑姊妹及昆弟之殤而已凡不見者以此求
之○家禮男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大典
為人後者為本宗諸親並降一等報服亦同

父母

儀禮喪服經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降服不扶期衰四并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持重於太宗者降其小宗
也疏去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

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降服不杖期衰四升

宋制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

家禮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降一等不杖期

會典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即本生父母

大典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服期解官心喪三年

兄弟

儀禮喪服經為人後者為其昆弟降服大功衰七升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兄弟降服大功衰七升

家禮為人後者為本宗兄弟降一等大功

會典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大功

大典為人後者為本宗兄弟降一等大功

姊妹

儀禮喪服經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降服小功表十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降服大功表七適

人者降服小功表十

家禮為人後者降一等姊妹在室大功適人小功

會典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大功適人者小功

大典為人後者為本宗姊妹在室大功適人小功

姑父之姊妹

三叔母

為人後者為本宗

五

儀禮喪服經為人後者為其姑適人者降服小功衰十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姑在室者降服大功報衰七

適人者降服小功報衰十

家禮為人後者降一等姑在室大功適人小功

會典為人後者為其姑在室者大功適人者小功

大典為人後者為其姑降一等在室大功適人小功

外祖父

儀禮無明文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降服緦麻十五升夫其半○本

生外祖父母

家禮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降一等總麻
會典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總麻
大典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降一等總麻

本宗為出繼子服

詳見上為人後者為本宗服下○家禮男為人後者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會典無報服○

大典為人後者為本宗諸親報服亦同並降一

等

詳見上

子

儀禮喪服經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降服大功衰七

疏云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

故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儀禮在不杖期章

為出繼子與本服同而儀禮大功章為人後者為

其昆弟疏去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云以此推之則於本服降二等當服大功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降服大功。按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亦在於不杖期章降一等當服大

子功

家禮為人後者私親之為之也亦然降一等大功

會典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大功

大典為人後者本宗諸親降一等報服亦同大功

兄弟

儀禮本經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二等報降服大功

衰七註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疏云兄弟之類
降一等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
之嫌故去報以明之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兄弟降服大功報衰七

家禮為人後者私親之為之也亦然降一等大功

會典無

大典為人後者本宗諸親降一等報服亦同大功

姊妹

儀禮無明文恐當色兄弟中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降服大功報衰七

本宗為出繼子

二

井適人者降服小功報衰七

家禮為人後者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在室大功適人

小功

會典無

大典為人後者本宗諸親降一等報服亦同在室

大功適人小功

五服通考卷之六

五服通考卷之七

妻親服 妾附

妻

儀禮喪服經妻正服杖期衰五疏去夫為妻年月

禫杖亦與父在為母同。傳雜記為妻父母

在不杖。喪服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疏去

妻為夫亦禫但記文不具。雜記期之喪十一

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喪服杖期

章疏云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俱有為妻亦

申妾唯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

妻親

五服通考卷之七

一

以禫杖。○又喪服小記宗子母在為妻禫疏去宗
子為百世不遷之宗賀瑒去父在嫡子為妻不
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歿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
禫凡嫡子皆然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
為妻禫可知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得禫也
○禮記註此宗子百世不遷者也疑於宗子之
尊厭其妻故明言雖母在亦當為妻禫也然
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喪服經大夫之
適子為妻正服不杖期穰五傳曰何以不杖也
父在則為妻不杖。○傳喪服小記世子為妻與

大夫之適子同。喪服經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

父在為妻降服大功衰七。本經記公子為妻練冠

蒼經帶麻衣縗緣既葬除之

開元禮夫為妻義服杖期衰六

家禮夫為妻義服杖期揚註按不杖期註其義

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陳練服條

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

會典夫為妻杖期。無練祥禫

麗制為妻義服期年給暇三十日

大典妻期年。無練祥禫

妻父母

儀禮喪服經妻之父母正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傳喪服

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又服問有從有服而

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開元禮為妻之父母義服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家禮為妻之父母義服總麻妻亡而別娶亦同妻

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會典為妻之父母總麻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

母雖嫁出猶服

麗制為妻父母義服小功五升。○恭讓三年加期年服

大典妻父母總麻加給暇二
十三日

塔

儀禮喪服經塔正服總麻十五升
抽其半

開九禮為塔報義服總麻十五升
去其半

家禮為塔義服總麻

會典為塔總麻

麗制為女塔義服小功給暇十
五日

大典塔總麻

補妻之昆弟

儀禮檀弓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

妻親

五服

三

主子已子也甥舅總故命已服子為主受吊拜賓也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

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狎相習也則入哭父在哭於

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喪服圖式無服為位哭條

妾

儀禮喪服經貴妾義服總麻十五升抽其半○疏云貴妾

謂公士大夫為之服總○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

之總無子則已○喪服圖式女君於妾無服

開元禮無明文

家禮總麻下場註當增大夫為貴妾也○士為妾有

子者總麻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大夫貴妾雖

無子猶服之

會典無

大典無

補 兩妾相為服

通典晉秘書監謝靖問兩妾相為服否徐邈答
云禮無兩妾相為服之文然妾有從服之制士
妾有子則為之服總也妾可得從服總麻又有
同室之忌則有總服義也

五服通考卷之八

臣為君服

天子

儀禮喪服經諸侯為天子義服斬衰三年

衰三年有半

○傳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疏云此文外宗是諸侯外宗之

婦也其夫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

喪服經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義服總衰裳衰四并半傳

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鄭註

大夫中有孤卿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

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云諸侯之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體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又總衰裳牡麻經既奠除之者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鄭註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喪服圖式臣為君服圖云公卿大夫士為天子斬衰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如士服斬衰○問儀禮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傳曰君

至尊也註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註不言民而言庶人庶
人或有人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以是觀之自古無有通天下為天子三年之制前
人輩恐未之考朱文公曰後世士庶既無本國
之君服又無至尊服則是無君亦不可以不示
其變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些影子

喪服圖式古
今沿革下註

漢制漢文帝遺制革三年之喪其令天下吏民
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

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

臨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無禁

媼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

者皆無跣經帶無過三寸他不在令中者皆以

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喪期之

制自後遵之不改註服虔曰皆當言大功小功

布也織總布衣也晉灼曰漢書例以紅為功詳見

上本宗服父母下古今沿革當通考○後漢志皇帝登遐皇后詔

三公典喪事百官等衣白單衣白幘不冠閉城

門宮門沐浴如禮飯含珠玉如禮槃冰如禮百

官哭臨殿下是日夜下竹使符告郡國二千石諸侯王竹使符到皆伏哭盡哀小斂如禮大斂于兩楹之間群臣皆哭嗣子哭踊如禮太常上大牢奠如禮皇帝即位後成喪服如禮百官五日一會臨故吏二千石刺史在京都郡國上計掾吏皆五日一會天下吏民發喪臨三日先葬之日皆至脯臨既葬釋服無禁嫁殯祠祀佐史以下布衣冠幘經帶無過三寸臨庭中武吏布幘大冠復土後皇帝皇后以下皆去鹿服服大紅還宮返廬之主如禮棗木主尺二寸虞祔如

禮先大駕日游冠衣于諸宮諸殿群臣皆吉服
從會如儀皇帝近臣喪服如禮驛大紅服小
紅十一升都布練冠驛小紅服織驛織服留黃
冠常冠近臣及二千石以下皆服留黃冠百官
衣皂每變服從哭詣陵會如儀

晉制晉武帝居文帝喪臣民皆從權制三日除服
既葬帝亦除之然猶素冠疏食哀毀如居喪者
唐制貞觀九年高祖崩臣下除服用三十六日○唐
元陵遺制天下人民勅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
無禁婚嫁祠祀酒肉其宮殿中當臨者朝夕

各十五舉音禮固後宜喪不可以皇帝宜三日
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釋服
皇帝本服周者凡二朝哭而止本服大功者脯
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舉哀而止

宋制元豐八年承議郎秘書省正字范祖禹言
先王制禮以君服同於父皆斬衰三年蓋恐為
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此所以管乎人情也自
漢以來不惟人臣無服而人君遂亦不為三年
之喪唯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
而宮中實行三年之喪且易月之制前世所以

難改者以人君自不為服也今君上之服已如古
典而臣下之禮猶依漢制是以百官有司皆已
復其故常容貌衣冠無異於行路之人豈
人之性如此其薄哉由上不為之制禮也今君
臣易月而人主實行喪故十二日小祥期而又
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夫練祥不
可以有二也既以日為之又以月為之此禮之
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者
祭之名也非服之色也今乃為之黻服三月然
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既除服至葬而又服之

蓋不可以無服也。祔廟而後，即吉纜八月矣。而遽
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易月之制，曰
襲，故事已行之禮，不可追也。臣愚以為宜令群
臣朝服止。如今日而未除衰，至期而服之，漸除
其重者，再期而又服之，乃釋衰，其餘則君服
斯服可也。至於禫，不必為之服，猶未純吉，以至
於祥，然後無所不佩，則三年之制略如古儀。詔禮
官詳議，以聞。其後禮部尚書韓忠彥等言，
朝廷典禮隨時異宜，不必循古。若先王之制
不可盡用，則當以祖宗故事為法。今言者欲

令群臣服喪三年民間禁樂如之雖過山陵不
去衰服庶協古之制緣先王恤典節文甚明
必欲循古則又非特如臣僚所言故事而已今
既不能盡用則當循祖宗故事及先帝遺制
從之○朱子曰向見孝宗為高宗服既葬猶以
白布衣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
謬前世但為人君自不為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
時既是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達
明以為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
目陋踵訛深可痛恨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

禮君臣同服而略為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
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禭幘以禫二十七月而服
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
巾白涼衫白帶選人小使臣既耐除衰而白巾
白涼衫青帶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
年如此綿蕤似亦允當未知如何初喪復當制
古衰服以臨別制布幘頭布公服布帶以朝
乃為愈

會典喪大禮天下臣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在
京文武官初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明

日清晨詣思善門外哭五拜三叩頭退各置

斬衰服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

成服具衰服詣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

臨十日洪熙後朝臨七日各十五舉聲成服日為始

服衰服二十七日凡入朝及衙門視事用布裹

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服二十

七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日而除聽

選辦事等官服衰服監生吏典僧道等素

服以成服日為始皆赴順天府朝闕詣香案

朝夕哭臨三日又朝哭十日洪熙後朝臨七日各十五

舉聲仍各素服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命婦聞喪
第四日各服麻布大袖團領長裙麻布蓋頭
靖晨由西華門入哭臨三日各去金銀首飾素
服二十七日凡音樂祭祀官負軍民人等並停
百日男女嫁嫁官負停百日軍民停一月軍民
素服婦人素服不粧飾俱二十七日。在外俱以
聞喪日為始令到之日文武官素服烏紗帽黑
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
禮畢各置斬衰服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
肉第四日成服每朝率合屬官僚人等衰

服就本衙門朝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

十日

洪熙以後
並無朝臨

各十五舉音成服日為始衰服二

十七日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

經麻鞋退服衰麻二十七日後素服烏紗帽黑

角帶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命婦聞喪素服舉

哀三日各十五舉聲去金銀首飾素服二十七

日而除軍民男女皆素服十三日凡音樂祭祀

官負軍民人等並停百日男女媾嫁官負停

百日軍民停一月在京文武官孝服每負官

給麻布一匹自制表四夷使臣工部造與孝服

二十七日以後皇帝素冠麻衣麻經臨朝退仍
衰服宮中自皇太子以下成服日為始服斬衰
二十七日而除親王世子郡王及王妃世子郡王
妃公主郡主以下聞喪皆哭盡哀行五
拜三叩頭禮第四日成服斬衰二十七日
而除凡王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服衰
服服內並停音樂嫁殯其祭祀止停百日○洪
武三十一年高皇帝遺詔天下臣民令到出臨
三日皆釋服嫁殯飲酒皆無禁○毋發民哭臨
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晡各十五舉哀禮畢非

五刑通考卷之八
旦脯臨毋得擅哭當給喪事及哭臨者皆無
跣經帶毋過三寸無布車兵器○諸王各于本
國哭臨不必赴京中外管軍戍守官員毋得
擅離信地許遣人至京

皇太后喪禮諸王世子郡王及王妃郡主以下
聞訃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易素服
第四日始衰服二十七日而除○在京文武官聞
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自朔日始至第三日
每旦詣思善門外哭退于本衙門宿歇不飲
酒食肉第四日具斬衰服至思善門外朝夕

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凡入朝及在外衙門
視事用布裹紗帽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
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
婦麻布大袖團領長衫蓋頭續晨由西華門
入至思善門外哭臨三日悉去金銀首飾仍素
服二十七日而除○在京以聞喪日為始禁屠宰
十三日○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粧飾俱以聞
喪日為始二十七日而除○外國四夷使臣行哭臨
禮工部造與孝服隨朝官哭臨乃行祭禮○在
京文武官非朝叅官及聽選辦事官監生吏

典者老僧道聞喪即易素服自次日至第三日每旦赴順天府朝闕設香案哭臨至第四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下五舉聲止仍各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員人等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置斬衰服於衙門內望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下五舉聲止自是素服通計二十七日而除○在外官員命婦聞喪素服舉哀三日各下五舉聲素服通前二

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各素服十三日

（皇后喪禮）文官一品至三品武臣一品至五品命婦於聞喪之四日清晨素服至乾清宮具喪服入臨行禮不許用金珠銀翠首飾及施脂粉喪服用麻布蓋頭麻布衫長裙及鞋。在京文武百官及聽除等官人給布一匹自製喪服。文武官員皆服斬衰自成服日為始二十七日而除仍素服至百日始服淺淡顏色衣服。在外文武官喪服服制與在京官同聞訃日於公聽成服三日而除命婦喪服

與京命婦同亦三日而除。○軍民男女皆素服
三日。○自聞訃日為始在京禁屠宰四十九日
在外三日停音樂祭祀百日停嫁娶官負百
日軍民一月

五禮儀為皇帝舉哀聞訃即日宗親文武官
一品以下俱集朝堂皆着白衣烏紗帽黑角
帶王世子具素服翼善冠黑角帶出就勤
政殿門外位殿下具白袍翼善冠烏犀帶乘
輿而出至勤政殿西邊降輿道守殿下就拜位
殿下四拜王世子及宗親文武官同殿下跪王

世子百官同司香白進香殿下俯伏哭十五舉聲王

世子百官同止哭四拜王世子百官同禮畢○

諸道大小使臣及外臣文書到日設香案於正

廳具素服行四拜禮十五舉聲又行四拜禮聞計

第四日成服三日而除沿邊將帥及軍官不用此禮

成服儀聞計第四日宗親文武官俱集朝堂皆

服衰服五品以下王子具衰服出就勤政殿門

外次殿下釋素袍服衰服乘輿以出至勤政殿

西邊降輿道守殿下就拜位殿下四拜王世子宗

親文武百官同殿下跪王世子百官同司香白

進香殿下俯伏哭十五舉聲王世子百官同止哭四拜王世子百官同禮畢三日而除○舉哀後除服前停大小祀巷市斷音樂去刑戮禁屠殺嫁娶

君

儀禮喪服經君義服斬衰三年衰二升有半○傳檀

弓事君有犯無德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

喪三年○又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

如士服鄭註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

臣從服期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故去如士服

疏去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為君與

夫人及太子着服如士服也。○又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疏云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後母是也。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齊衰。此外宗謂嫁在國中者。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其無服而嫁於諸臣。後為夫之君。若嫁於庶人。則亦從其夫服齊衰三月。○喪服經庶人為國君義服齊衰三月。衰六升鄭註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在外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云庶人謂府史胥徒。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

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其民皆服
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為天子
亦如諸侯之境內也○朱子曰事君者君死而
方喪三年謂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踈此義之
至而情或有不至於盡者也然則所謂方喪
者豈曰必使天下之人寢苦枕塊飲水食粥
泣血三年真若父母之喪哉今臣民之服如前
所陳則已有定說矣獨庶人羣吏之貧者則
無責○其金雖以白紙為冠而但去紅紫華盛
之飾其亦可也○喪服圖式朱子曰君之喪士

庶亦可聚哭但不可設位某在潭州時亦多有民庶
欲入衙來哭某初不知外面自被門子止約了待兩
三日方知遂出榜告示亦有來哭者

五禮儀國恤第六日成服宗親及文武百官斬衰

三年內喪則齊衰期團領衣布裹帽去鐵角以布作帶前繫後垂麻帶

白皮靴卒哭後白衣烏紗帽登則黑角帶凡于喪用白

事着衰服十三月練祭練布裹紗帽二十五月祥祭

深染玉色衣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禫祭黑衣禫

後吉服內喪則十三月練祭後吉服若內喪在先則

帶服盡後近臣闕內後淡服進見吉服○宗親一品以
出外衰服卒哭後進見吉服出外白衣

下及文武堂上官妻齊衰期年大袖長裙蓋頭頭

簪竹釵布帶布履造以白卒哭後白布大袖長裙蓋

頭頭簪及帶白皮鞋內喪則白布大袖長裙蓋頭

○文武三品以下妻白布大袖長裙蓋頭頭簪及帶

白皮靴卒哭而除內喪則十三日而除卒哭前禁各

各道大小使臣及外官服與百官同前銜堂上官服與

百官服同○妻服與宗親及文武堂上妻服同○同

姓異姓總麻以上親內前銜三品以下及無職人斬

衰三年生布圍領衣生布裹笠麻帶白皮靴卒

哭後白衣帶笠內喪則齊○同姓異姓總麻以上親

內時散三品以下妻服與宗親妻服同。同姓異姓

總麻以上女服與親孫女服同。守陵官及侍陵內侍

並同斬衰三年。衰服之制及練祥禫祭與親子同內喪則齊衰。○內侍司

謁司鑰書房色飯監服與百官服同。內喪則自初喪至卒哭與

百官同唯十三月練後仍着白衣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五月祥後深漆玉色衣二十七月禫後吉服若內

喪在先則並齊衰期年東官內侍以下卒哭後白衣烏紗帽黑角帶終期年祥後玉色衣禫後黑衣凡干

喪事還着衰服大殿內侍以下殿下服盡前闕內着白衣烏紗帽黑角帶出外衰服服盡後闕內淺淡服

侍衛時吉服出外衰服卒哭後闕內吉服出外白衣凡干喪事還着衰服。○飯監各差

備人極鹿生布直領衣頭巾麻帶白繩鞋卒哭後

白衣黑頭巾終三年內喪同。若內喪在先則東官別監生布衣頭巾麻

臣為君

喪事還着衰服

白

白

帶卒哭後白衣黑頭中黑帶祥後玉色衣禫後黑衣
 各差備人生布衣頭中麻帶卒哭後白衣黑頭中黑
 帶終期年大殿別監殿下服盡前闕內白衣黑頭中
 黑帶出外衰服服盡後闕內淺淡服出外衰服卒哭
 後闕內吉服出外白衣凡于喪事還着衰服各差備
 入白衣麻帶白頭中卒哭後闕內吉服出外白衣終
 期○有職事前銜各品及成衆官內禁衛忠義衛
 忠贊衛忠順衛

別侍衛
 親衛之類 白衣白布裹帽麻帶白皮靴卒哭後

白衣烏紗帽笠則用白 黑角帶終三年內喪則期年
 若內喪在先

別卒哭前闕內入直烏紗帽黑角
 帶出外還着白布裹帽麻帶 錄事書吏白衣

白平頂頭巾有角者去鐵
 角用布密帶 麻帶白皮靴卒哭後

黑平頂頭巾笠則用白 黑帶終三年內喪則
 期年 ○前銜

三品以下生負進士生徒白衣白笠白帶白皮靴

注負進士生徒入學校卒哭後白衣白笠黑帶終

三年期內喪則社稷署宗廟署官及文昭殿諸凌

諸殿參奉等官入直並服常服烏紗帽黑角帶

出外與百官同。甲士正兵白衣白笠麻帶白皮

靴卒哭而除內喪同若內喪在先則闕內入直白衣黑笠黑帶出外着白笠麻帶卒哭而除

○庶人男女及僧徒白衣白笠白帶卒哭而除內喪

則十三月而除凡卒哭前禁用紅紫之飾○抄皂隸羅將白衣白布

頭巾白帶卒哭後白衣黑頭巾黑帶終三年內喪

則期○自初喪至卒哭並停大中小祀殯後唯祭社稷

若內喪在先則殿下三年停樂唯太社卒哭後用樂若內喪在先則

臣為君

卒哭後凡
祭皆用樂

五日巷市卒哭後許嫁借吉三日卒哭前

禁屠殺

夫之君

儀禮喪服經為夫之君義服不杖期衰六傳曰何

以期也從服也疏云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

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

臣妻於夫人無服也

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儀禮喪服經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義

服不杖期衰六傳曰何以期也後服也父母長

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
斬鄭註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
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疏云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後服之例君在則
為君祖父母後服期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
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
曾祖曾祖為君薨群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
薨君為服斬臣後服期也○傳服問大夫之
適子為夫人長子如士服詳見上○又雜記外宗
為夫人猶內宗也○又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

無服唯近臣及僕駝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疏云
君母是適夫人則群臣服期非夫人則其服總故
群臣無服也近臣閹寺之屬僕御車者駝乘
車右也○喪服小記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
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降而在總小功則稅之近
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
知喪臣服已鄭註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
皆有服今以出使他國或以事久留除喪之後
已始聞喪亦宜服也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
臣有從君往他國既反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

日月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
之從君出為介為行人宰史者返而君服限未
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
也○喪服圖式臣從君服圖去臣之妻於夫人無
服○又士之子及庶人為君之夫人無服

舊曰君

儀禮喪服經舊曰君義服齊衰三月衰六傳曰

大夫為舊曰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
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
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

絕也鄭註大夫待放未去者以道去君謂三
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
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去出
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
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大夫去君歸其宗廟詔
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服若
然君不使歸宗廟爵祿已絕則亦不服矣妻
子自若民者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
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仕焉者有士可知不
言公卿及孤者大夫中總兼之矣。又為舊君

義服齊衰三月

衰六升

傳曰謂舊君者孰謂

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

同也鄭註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

仕者也

不為舊君服者

儀禮傳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為

服也禮記註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此蓋初試

為士未賦廩祿者違離之後而君薨則不為

舊君服以其未嘗食君之祿也方氏曰其曰

違則居其國之時固服之矣。又雜記違諸

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禮記
註違去也本是國君之臣今去而往為他國大
夫之臣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已不反服以
仕於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舊君也本是大
夫之臣今去而仕為諸侯之臣是自卑適尊
若反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矣亦不反服若
新君與舊君等乃為舊君服也

大夫妻子為舊君

儀禮喪服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君義

服齊衰三月喪六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鄭註在外待
放已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嫁
婦人歸宗往來猶民長子去可以無服

舊君母妻

儀禮喪服經為舊君君之母妻義服齊衰三

月衰六傳曰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詳見上鄭註

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疏云庶人為國君無小

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寄公為所寓

儀禮喪服經寄公為所寓義服齊衰三月衰六

臣為君

五服通考卷之

九

升傳曰寄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
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鄭註寓亦寄也為
所寓之國君服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
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
除之

公士大夫之臣為其君

儀禮喪服經公士大夫之象臣為其君布帶緇

屨義服斬衰三年

禭三升傳曰公卿大夫

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象臣也君謂有地者
也象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緇屨

者繩菲也鄭註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
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室老家相也
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近臣
後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
云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
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如常也其布帶則與
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今時不借
者周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漢時謂之
不借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
是異時而別名也○傳雜記孔子曰管仲遇

盜取二人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
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官於大夫者之為之服
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禮記註管仲
遇群盜簡取二人而薦進之使為公家之臣且
曰為其所與遊者是邪辟之人故相誘為盜耳
此二人本是堪可之人可任用也管仲死桓公
使此二人為管仲服記者言仕於大夫而為之
服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也

士之僕隸為其主

儀禮喪服君章疏去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

故僕隸等為其喪吊服加麻不服斬也

見喪服圖式臣

為君服圖

郡縣吏為守令

通典魏令曰官長卒者官吏皆齊衰葬訖而除之。蜀譙周云大夫受畿內之采邑有家臣雖又別典鄉遂之事其下屬皆止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采邑之家臣郡縣吏權服斬衰代至則除之。秦喪葬令曰長史卒官吏皆斬衰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去蔡徐州薨主簿

臣為君

服斬中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
至郡太宰薨州主簿改服齊衰中興以來
江南皆從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齊
衰則無從服之文而由來多有從服者陶大
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卞光祿
經過自說為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已不從
服此是用晉令也郡太宰遭妹喪吏服為
疑郡問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便從
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及二公之
薨府州主簿服齊衰。宋庾蔚之謂晉令

去代至而除施之於州郡縣長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不以居其位暫來之吏不得以為純臣齊周之制不為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子妻其猶不從本無議於旁親卞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姊可謂恢踈乖遠矣。晉河南太守孫屯議曰秦罷侯置守漢氏曰循郡守喪官有斬衰負土成墳此可謂窳禮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

郡縣吏為舊官

臣為君

通典魏河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
太守遷陳留已受印綬發邁迎吏雖不至左
右已達未入境而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重
乎陳留迎吏當持重乎河南尹司馬芝答曰德
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耳樂陵吏以舊君
服復何疑也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絕
陳留雖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
絕而服輕乎禮媵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
吊既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芝答德祖已
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已成名之君比未成

之婦何耶綽又難陳留之吏既未相見而便三年
是責非時之息禮云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席為
之服明服以息不以名也○宋庾對之曰爵位
以受命為制德祖已受陳留之印則於樂陵舊曰
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
而恩實未接同吉日之婦於情為安令吏為君
齊衰以帛按宛令遷為元城已來在道元城
左右奉圖錄主簿衆吏在後未到令死二
縣吏疑所服馬博士以為宛君臣未絕舊更
不得不服元城宜帛服加麻賈博士以為已

正名元城然未入城可依女在塗之服宛當為
舊君之服或問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
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答曰古
者諸侯以國為家衛出其君子襄牛不書出
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為傳曰猶在境內
則衛君也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
依姬女有吉日夫死斬衰而吊既葬除之

君為臣服

天子為三公六卿諸侯大夫士

儀禮傳周禮司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

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

補服補鄭註
吊服章

君為臣服吊服也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

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去其半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疑之言

擬也擬於吉疏云吉服十五升今疑衰十四

升少一升而已故云擬於吉也。檀弓天子之

哭諸侯也爵弁經紂衣疏云天子至尊不見

尸柩遙哭之故不服緦衰而服爵弁紂衣也補服

補服章禮記註爵弁紂衣本土之祭服紂衣絲衣

也紂禮音緦

公為卿大夫

儀禮傳服問公為卿大夫錫服以居出亦如之補服補服

服章疏云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着錫衰以

居也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着錫衰首

則皮弁也

貴臣

儀禮喪服經貴臣義服緦麻十五升抽其半○鄭註此謂

公士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也天子諸侯降其
臣妾無服疏去以其絕期以下故也

君之宗族為君服

天子之女為父母

喪服圖式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父斬衰為母齊衰

諸侯之女為父母

喪服圖式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父斬衰為母齊衰

君之兄弟為君

儀禮傳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斬衰○喪服

圖式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國服斬衰

君之五屬之親為君

喪服圖式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斬衰



皇朝通志卷八

皇朝通志卷八

皇朝通志卷八

皇朝通志卷八

皇朝通志卷八

皇朝通志卷八

皇朝通志卷八

皇朝通志卷八

皇朝通志卷八

皇朝通志卷八

君為諸親服

通典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后太子嫡婦姑姊妹嫁於二王後皆如都人。白虎通云天子為諸侯絕期者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喪服圖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尊同則不降。正統之期不降。大典王世子於期以下親無服。正統高曾祖至父母皆從本服。

長子

從本服斬衰三年。適子長中殤從本服大功。

君為諸親

喪服圖式

卷二

長子婦

從本服大功。唐貞觀十四年加適婦服期。

衆子

喪服圖式正統彙期服圖云天子諸侯於衆子絕而

無服。通典吳謝慈云天子之子封為諸侯天子

皆不服也。

嫡孫

從本服不杖期。衆孫無服。

嫡孫婦

從本服。衆孫婦無服。

適曾孫

後本服不扶期。妻無服

曾孫

後本服總麻。妻無服

適玄孫

後本服不扶期。妻無服

玄孫

後本服總麻。妻無服

姑姊妹女子子

歲禮喪服經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正服

君為詳親

禮記卷六

二十

大功

衰八升有出降無尊降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

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
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
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
是人也不祖公子也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
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
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
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鄭
註不得稱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世
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

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疏云：國君絕期以下，今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喪服圖式正統旁期圖云：世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女子、子皆無服。昆弟之子。

喪服圖式正統旁期圖云：君為昆弟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兄弟之子女皆無服。

世子嬪為其父母

大典：王世子嬪為其父母服十三月，而除。當喪朝謁兩殿，攏着玉色服。

五服通考卷之八

五服通考卷之九

五服外

改葬

儀禮本經記改葬總鄭註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改故設之如葬時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也鄭言三事舉痛極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

與此同也。通典袁隗云喪無再服然哀甚不可無服若從月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則旬月可也。問改葬總鄭玄以為終總之月數而除之王肅以為葬畢便除如何朱子曰如今皆不可考禮宜從厚當如鄭氏問鄭氏以為只是有三年服者改葬服總三月非三年吊服加麻葬畢除之否曰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則非父母不服總也

開元禮改葬總。註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既葬除之家禮總麻三月下楊註當增為改葬也按通典

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母妻妾
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餘親皆吊服魏王肅
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吊服加麻

會典凡有改葬者皆具事曰聞於官勘驗得實
始聽之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
開戶向南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
孝子以下及妻妾女子子俱總麻服周親以下
素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東向皆北
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再拜祝立
於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聲噫嘻啓以改

葬之故內外又哭盡哀權就外所掌事者開墳
 訖內外又就位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墓下舉
 棺出置於席上內外俱從哭於墓所分東西位
 如常儀祝以功布拭棺掌饌者設饌於柩南孝
 子盥手以盞跪奠酒再拜訖少頃徹奠進柩車
 于帷門外南向升柩於車遂詣墓所內外俱哭掌
 事者先設牀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柩車至帷
 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帷入
 設牀柩東舉尸出置於牀南首遂殮如大殮之
 儀如不易棺則不設牀乃設靈座於吉帷內幕下西廂東

向乃葬將引柩告曰今以吉辰即用宅地不設祖
奠無反哭無方相題頭餘如常葬之儀既葬就
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其祝辭去維年
月朔日辰孝子某敢告于考某官改茲幽宅禮
畢終虞夙夜匪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
祗薦虞事尚饗孝子以下出就別所釋總服
素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瓊山儀節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治棺制服子

及妻為夫總麻具斂牀布絞衾衣如大斂儀治葬具大

竹格切布擇日開塋域祠土地遂穿墻作灰隔

皆如始葬之儀

祝文前同但去宅兆不利將改葬于此神其後同

前期一

日告于祠堂序立出主

出所當遷葬之主

參神降神主

人斟酒主婦點茶畢並再拜

主婦復位主人不動

主人以下

皆跪告辭曰茲以某考妣體魄托非其地恐

有慮外之患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上以

是月某日改葬于某所敢告俯伏興平身主

人獨再拜辭神納主禮畢執事者於舊墓

張白布幕開戶向南席其下為男女位次厥明

內外諸親皆至各就位主人服緦麻服餘皆素

服男子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向俱北上婦人蔽以布帷為位哭盡哀祠

土地祀文是問但本茲有某官卜宅茲地恐啓墓序

立舉哀哀止再拜詣墓道前跪焚香酌酒再拜

復位祝噫嘻三鼓耳告辭曰某官某人葬于茲

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改葬之伏惟

尊靈不震不駭舉哀再拜哀止禮畢各就他

所役者開墳俟開墳訖內外各就伏如初舉棺

出置于墓下席上男女俱哭從於墓所男東女

西祝以功布拭棺覆以衾祝設奠于柩前用卓

子上置酒盞酒注香爐及設蔬果飯羹如常

儀必須徹奠役者舁新柩於墓門外南遂詣

墓所

以綿衾置棺中
垂四裔於外

執事者設斂牀於新柩之

西

如常儀若不易
棺則不設牀

執事開棺舉尸置于斂牀遂斂

如大斂
之儀

徹去舊奠遷柩就輦

輓告曰今日遷
柩就輦敢告

乃

設奠

如常儀但告辭
改凶宅他新邑

發引

上格

男女哭從

如始
奠發

引之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靈座

在墓道西南
向有倚卓

為男女位次

男左女右婦
人蔽以行帷

柩至執事者先布席於

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主人男女皆就位

哭

男東女西
相向而哭

乃窆祠土地於墓左

如常儀祝文前
後並同但改云

今為其官道
宅宅神其後同

既奠就墓所靈座前行虞祭

如初虞儀祝辭前同但去新改幽宅禮
畢終虞夙夜靡寧帝號周極謹以後同

祭畢徹靈

應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總麻服素服而還告

于祠堂與前同但改告辭曰孝子某今以其親某官體魄托非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于某所

事畢敢告餘並同

麗制靖宗三年制父母墳墓改葬者給暇三十日

大典

同爨

儀禮傳檀弓同爨總。疏云既同爨而食合有總

麻之親此據總麻之正者非吊服也。通典曾曹

述有仁人義士矜幼携孀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

疑耶徐邈答曰禮緣情耳同爨總又朋友麻

五服外

五服外

五

開元禮無

家禮總麻三月下楊註當增為同爨也

會典無

大典無

師

儀禮傳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

勤至死心喪三年

補服補心喪三年章

○又孔子之喪門

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

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哭夫子若喪父而

無服鄭註吊服而加麻心喪三年疏云按喪服

朋友麻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為之故云加麻也為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又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群居則經出則否鄭註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服加麻者出則變服。黃註按家語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也。○孟子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于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於室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家語孔子葬於魯城北弟子皆家于墓行心喪之禮。○學記

師無當於五服五服不得不親鄭註當猶主也疏
去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而弟子之家若無師
誨則五服之情不相和親故去弗得不親。白虎
通義弟子為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
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思深義
重故為之隆服入則經出則否。通典魏王肅曰禮
師弟子無服以吊服加麻臨之哭之於寢。曹升
敏問曰吊服加麻者幾時而除鄭稱答曰吊服
皆加麻者三月除之。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
者雖出行猶經所以尊師也若喪父而無服者

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子皆經而出註
曰為師也然則凡吊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矣○新
禮弟子為師齊衰三月摯虞駁曰仲尼聖師
止吊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之師暫學之徒不
可皆為之服或有慶興悔吝生焉宜定新禮
無服如舊記竊問曰奔喪禮師哭於寢門外
孔子曰師吾哭之寢何耶徐邈答曰蓋殷周禮
異也○程子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
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之於孔子雖斬衰三
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君並其次各有淺深

稱其情而已下至齒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既示
制禮。丘氏瘞曰宋儒黃幹喪其師朱子
吊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經王相栢喪其師
河基服深衣加帶經冠加絲武栢卒其弟子
金履祥喪之則加經于白巾經如緦麻而小
帶用細乎黃王金三子皆朱門之嫡傳其所
制之服非無稽也後世欲服師之恩義者宜
準之以為法云

官師

通典宋庾蔚之謂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

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
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吊服加麻
既奠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

朋友

儀禮本經記朋友麻

補服補吊
服加麻章

鄭註朋友雖無

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群居則

經出則否其服吊服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吊服

親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冠素委貌疏

去親衰十四弁親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去

庶人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其服則白布深

衣。○又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鄭註謂
 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
 冠代之以免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
 必則未止。疏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
 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
 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檀弓曾子曰朋友之
 墓有宿草而不哭。鄭註為師心喪三年於朋友
 期可也。王肅曰謂過期不復哭。又孔子曰朋
 友同道之。恩加麻三月。朱子曰朋友之喪古

經但去朋友麻則如吊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
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當但
為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在此也此
其大槩如此亦當以厚薄長少而為之節
難以一定論也

舉人為舉主

通典魏景元元年傳玄舉將僕射陳公薨以諮
時賢光祿鄭小同玄宜准禮而以情義斷之
服吊服加麻可也三月而除之司徒鄭公玄昔
王司徒為諫議大夫曹舉將喪雖不反服今

不同古便制齊衰三月漢代名臣皆然○宋庾
對之謂白衣舉秀孝既未為吏故不宜有舊
君之服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吊服加麻可也今
人為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
常謂宜如鄭小同吊服加麻為允

五世袒免

儀禮補服大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
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文王世子）族之相

為也宜吊不吊宜免不免有司罰之

並補五世袒免章

五服通考卷之九終

古者喪期無數只行心喪殷之高宗諒闇三年而喪服之制蓋未有聞至于周公始有喪服之經子夏作傳以發其義於是齊斬功緦之服并并有條各目親疏而服為之輕重然而去聖愈遠禮意漸衰雖有其制能行之者鮮矣此詩之素冠所由刺也自漢文短喪之後遂用以日易月之制大喪三十六日而除其無稽甚矣後世承訛襲謬莫之攷厘正以至於唐初泯泯也唐太宗與魏徵頗講禮制適婦舊服大功而并為期年衆子婦舊服小功而并為大功嫂叔舊無服而今報小功曾祖齊衰三月而加為五月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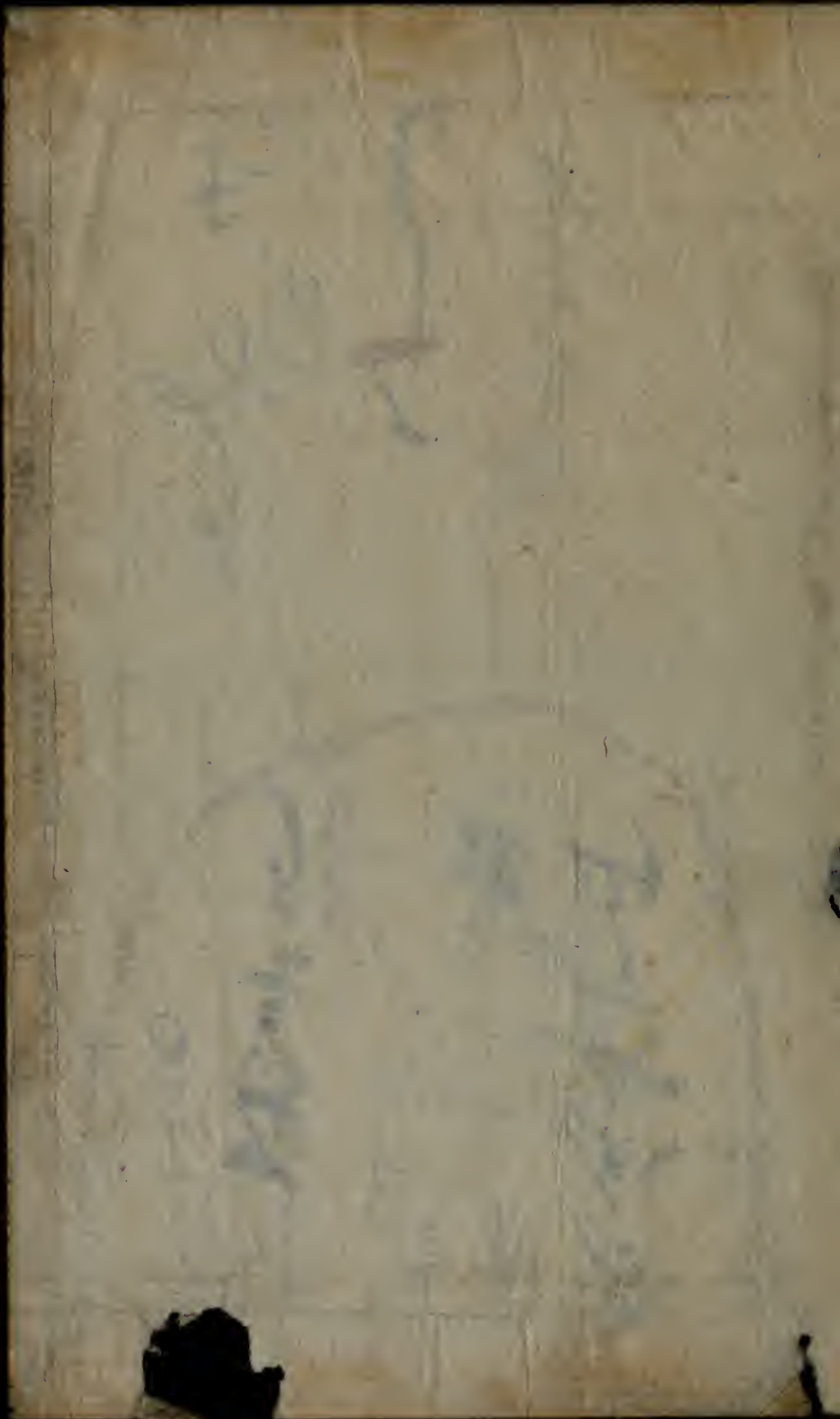
舅總也而并小功俾同於姨為甥總也而并小功使為之報父在為母舊服期而高宗從武后之喪請增為三年婦人為夫之姨舅舊無服而明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服總麻張說蕭嵩之輩拱述開元禮定為一代之典其所損益者亦非出於己意蓋由流來目襲之禮然也洎乎宋朝舅姑之服不杖期而令從夫而服三年皇朝有大焉父母之服俱斬衰三年我國之制則雖倣皇朝而其中亦多曰俗增損古今服制之沿革代各不同難以悉數世之學者徒知尊尚家禮一遵行之而不知古禮之如何今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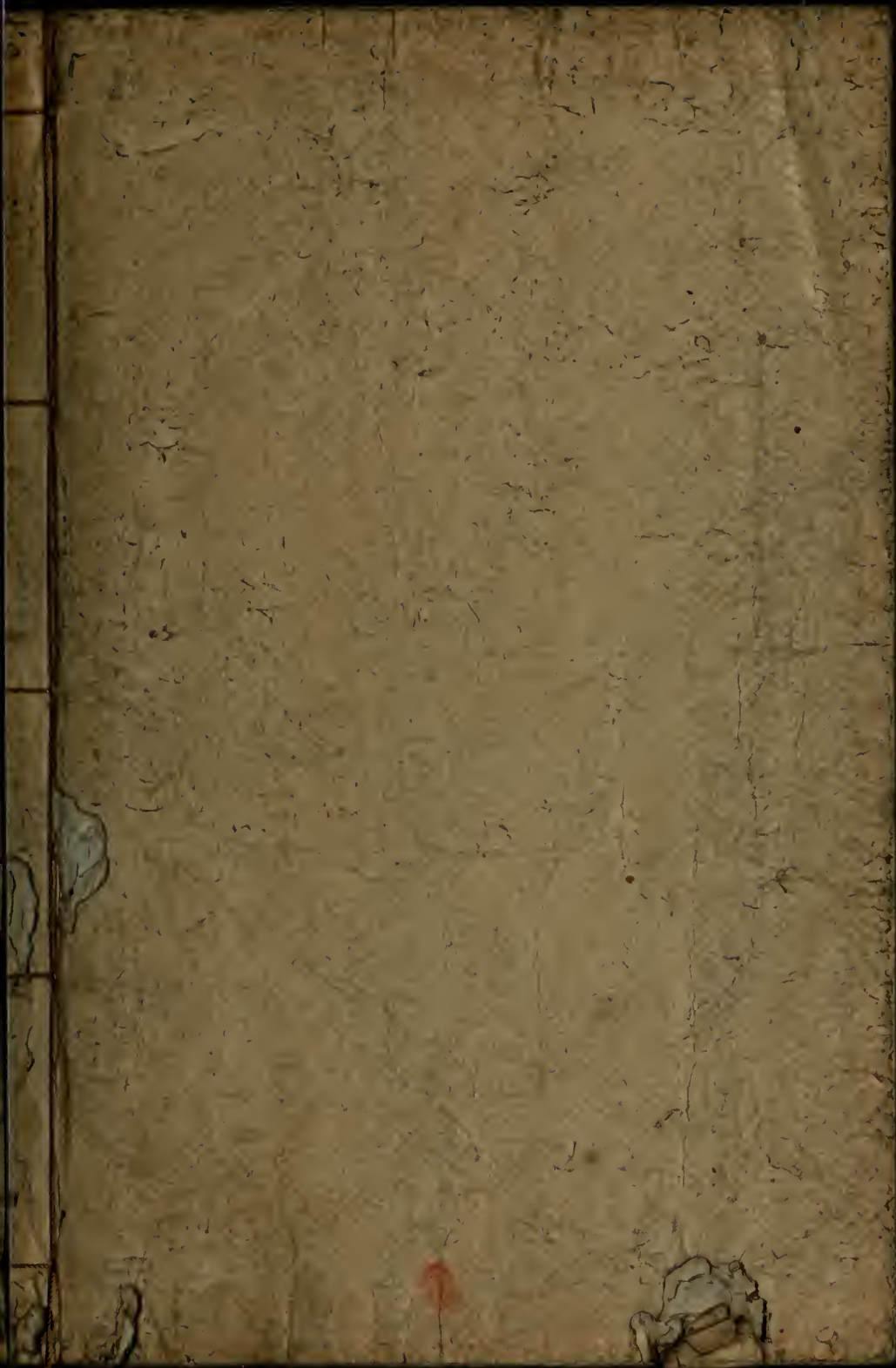
如何且於歷代之沿革昧昧如也雖以博雅好禮之君子亦必遍考諸書然後知其一二焉余竊病之適在閣中披閱禮書之暇自不揆謏薄裒集古今所行之制次第列書使之一覽瞭然又置古今沿革於逐條之下以至麗制之載於麗史者無不俱收親屬五服之外如師友舉主同爨改葬與夫郡縣吏為守令僕隸為其主之服亦皆並錄合為上下兩卷名之曰五服通考僭竊之罪固無所延而不過為一家便覽而已非敢欲與士友共之也觀者幸恕焉天啓乙

丑五月上澣高靈申滌

後改跋

此書即吾王父所嘗裒集者也王父嫌以纂述自居直
為一家便覽不欲傳示士友間故子孫遵遺意箴篋曾
者久矣第恐後或散佚而終於泯滅則其在子孫之
心亦有所未安故不肖孫濬適守星州輒敢捐俸鋟梓
俾壽其傳而若其為書之義則已具於王父自叙故今
不復贅論云尔庚申十二月下澣不肖孫 濬謹識





孝服五